

# 怀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怀职改办〔2020〕1号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事（职改）部门：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19〕13 号）及实施方案、《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湘职改办〔2020〕5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数申报要求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在空缺岗位范围内申报当年度评审职数。

### (一)有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科学确定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职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本单位《\_\_\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1-1)、《\_\_\_\_年度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1-3)及《\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1-2)、《\_\_\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1-4),并填写《2020年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情况公示说明》(附件2),一并报市职改办审核。

### (二)无空缺岗位单位的申报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以下情况可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相关表格,经市职改办同意后汇总报省职改办申报高级职称。

1. 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艺领域等急需紧缺人才,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定服务年限的,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_\_\_\_年度事业单

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3-1、3-2）。

2. 开展“退多补少”工作，按退休后出现 3 个空岗报 1 个参评的原则，用人单位根据现在岗在聘下一评审年度年底前退休的高级职称人数，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附件 4-1、4-2）。国家已明确“即评即聘”系列（专业）除外。

### （三）单列评审职数的申报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规定，以下情况可优先使用单位空缺岗位，无空缺岗位的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_\_\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3-1、3-2），经市职改办同意后汇总报省职改办申报高级职称。

1. 依托我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来湘创新创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2. 在乡镇（不含城关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系列除外）、扎根基层（与基层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服务期）特别优秀的青年博士。

3. 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 **(四) 有关事项**

1. 已聘任相应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且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2. 已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医院在空缺岗位范围内，自主确定当年度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3. 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按岗聘用，原则上应在本事业单位岗位职数范围内予以聘任。对于急需紧缺、“退多补少”等使用特殊政策超岗评审职数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聘用。

4.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实行比例单列、总量控制，不占当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各县市区人社局会同财政和教育、卫健、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当地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总量规划及每年度相关系列（专业）评审数量计划，报市职改办批准，待省人社厅备案后按计划开展评审。

#### **(五) 相关要求**

1.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评审职数时，应仔细比对申报单位“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未聘人数”“空余岗位数”等，并严格检查公示情况。要明确审核责任主体，负责审核的各级责任人（含经办人、复核人、批准人等）须实名签署审查意见，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凡超岗申报评审的，该单位所评职称不

予备案。若已完成备案的，单位不允许再申报参评职称，直至超岗评定职称职数全部消化，出现空岗后方可启动职称评审。

2.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向市职改办提交汇总后的本地区本部门《\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 5-1）和《\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 5-2）。

## 二、申报推荐要求

### （一）事业单位的申报推荐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应空缺岗位组织差额推荐。单位根据市职改办或省职改办核复的系列（专业）评审职数，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对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差额推荐。其中，推荐申报参评政工专业职称的，须是在管理岗位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其他岗位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职称。

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凡通过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之外渠道申报参评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所在工作单

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

## **（二）非事业单位的申报推荐**

非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遵循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对照职称申报参评条件择优推荐。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按属地原则申报参评职称。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等，原则上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此类人员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申报，也可按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推荐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参评职称。

## **（三）申报要求**

1. **诚信参评。**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追溯追责复核制。申报参评人员需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并按相关要求记入诚信档案。

**2. 审核要求。**用人单位或负责推荐申报的单位（组织）应对申报参评材料进行审核，要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认真填写《真实性审核责任卡》并签署意见。同时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

**3. 公示要求。**申报参评材料应按《关于规范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5号）要求在单位（组织）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论文、服务基层、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

### 三、评审时间要求

#### （一）职数审核时间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于7月24日前将中、高级职数核准表、《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人员异动聘用备案表》及申报单位的《公示说明》提交至市职改办，以上表格需逐页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核时间及加盖职改部门公章。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特殊情况评审职数及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提交时间为7月15日，仅提交专项报告及相应表格。今年省里已将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审核权限下放至市里，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节点申报职数，所有申报职数经局党组研究后，一概不再受理任何职数申报。

## **（二）材料报送时间**

全市中、高级职称申报参评材料集中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8日，需同时提交汇总后的本地本部门《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湘职改办〔2020〕3号文件附件5-1、5-2）及相关数据包。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时间计算到12月31日）。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均为材料报送日，即2020年9月30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0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参评材料报送时间截止9月30日，材料有效时间比照执行。

## **（三）评审时间**

**1. 评审方案备案时间。**各系列中评会及相关系列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县市区中小学中级为县市区职改办）须在开评前10个工作日向市职改办报送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待市职改办批复后方可开评。

**2. 评审完成时间。**2020年度全市中、高级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以前。

**3. 评审结果公示和备案时间。**年度中、高评会评议投



票工作结束后，各中、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备案时间为评审结束日加5个工作日。各中、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要按照湘职改办〔2019〕5号文件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公示及职数无异议人员向市职改办提交备案。公示等有异议人员由中、高评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待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

#### 四、评审相关要求

全市中、高评会组建及管理、申报材料审核、备案和公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3号）、《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4号）、《关于规范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备案和公示的通知》（湘职改办〔2019〕5号）要求执行。

**（一）评审通过率及职数控制要求。**2020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原则上控制在正高40%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5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55%，小数点后去尾数），中级85%以内（申报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 $\times$ 85%，小数点后去尾数）。评委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事业单位的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评审。

**（二）相应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要求。**企业博士后获得中

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表》，经所在单位初审、市职改办复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职改办备案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引进调入的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含中央驻湘、军队转业）的职称，由用人单位根据政策进行考评认定。

**（三）部分系列（专业）实行“凡晋必下”要求。**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系列、林业工程专业晋升职称对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执行《关于明确部分系列（专业）晋升职称基层工作经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4号）相关规定。

**（四）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推行“考评结合”。**按照《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要求，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相关理论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2020年为过渡年，暂不作理论考试要求。自2021年度起，申报参评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的理论考试合格后，才能提交申报参评材料。

**（五）组织民营企业专场职称评审。**2020年为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服务年，组织开展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地方传统特色产业、高端经营金融经济专业、新文艺新业态领域民营企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具体方案另行下发。相关行业领域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选择参加专场职称评审或参加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有关参评倾斜条件见附件7）。

## **（六）贯通技能人才职称评审路径。**

1. 高技能人才具备以下条件，并符合相应职称评审要求，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对应申报参评相应职称：

（1）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2）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初级职称。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3.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由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制定考核认定标准、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认定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

**（七）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根据《关于公布全省高级职称新增评审委员会清单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2号）精神，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需根据单位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卫生高级系列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经市职改办审核后，报省职改办和系列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职改办监督指导下，组织开展相应职称评审。

**(八) 提供职称证书查询及相关服务。**2020年4月1日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正式提供1988年至今的高级职称网上查询验证服务，实现全省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全覆盖。2020年全省开始启用高级职称电子证书，进一步提升职称信息化水平，过渡期仍继续提供免费纸质证书。

**(九) 文件及表格下载。**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表格、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专业设置目录、职称申报参评材料要求（包括内容、格式、排序、份数等），均可在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统一查阅下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进行了新修订，增加了服务基层内容，2020年度申报参评请注意使用新表格填报。

职称初任时间为11月1日至30日，纳入岗位设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初任职称需将《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人员异动聘用备案表》及《年度考核表》（根据学历等情况提供相应年度）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至当地职改办，以上资料需逐页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核时间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未纳入岗位设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初任职称需将《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及《年度考核表》（根据学历等情况提供相应年度）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至当地职改办，以上资料需逐页

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核时间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其中初任中级职称除上述要求相关材料外，还需将本人人事档案提交至市职改办，同时要在本年度申报中级职称职数时一并申报职数，未申报职数的一律不予初任中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中对疫情进行充分研判，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今年职称评审任务圆满完成，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人才评价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附件：

1-1. \_\_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1-2. \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3. \_\_年度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1-4. \_\_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2. 2020年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情况公示说明

3-1. \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3-2. \_\_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4-1. \_\_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4-2.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5-1. \_\_年度事业单位\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申报专业备案表

5-2.\_\_年度事业单位\_\_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  
申报专业备案表

6.\_\_年度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  
报核准表

7.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参评条件

怀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附件 1-1

##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数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市州或省直 主管厅局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职改办，一份存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1-2

##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 政工高级职称数		现有政工 高级职称人数		实聘政工 高级职称人数		未聘政工 高级职称人数		政工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p> <p> <span style="margin-right: 100px;">经办人：</span> <span style="margin-right: 100px;">复核人：</span> <span>批准人：</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州职改办，一份存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高级职称数”“现有政工高级职称人数”“实聘政工高级职称人数”“政工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 年度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复核人：

批准人：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 级职称数	现有中级 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空余岗位数
合 计					
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合 计	/				
市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中级职数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州职改办，一份存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现有中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现有高级职称人数”“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复核人：

批准人：

单位名称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中级职称数	现有政工中级职称人数	实聘政工中级职称人数	未聘政工中级职称人数	政工空余岗位数
合 计					
申报数及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数		核准数		
合 计					
市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州职改办，一份存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市直用人单位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政工中级职称数”“现有政工中级职称人数”“实聘政工中级职称人数”“政工空余岗位数”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附件 2

## 2020 年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情况公示说明

\_\_\_\_（用人单位全称）于 2020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将  
本单位 2020 年职称评审的\_\_\_\_（公示表格的全称）在单位  
内予以公示，经公示，\_\_\_\_（公示结果）。特此说明。

用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2020 年\_\_月\_\_日

公示情况远照（要求能看清公示地点及公示栏的全貌）

公示情况近照（要求能看清公示材料内的具体内容）

注：一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2

## 年度事业单位特殊情况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拟申报职称名称	类别描述
合计：            人。				

注：1. 事业单位申报特殊情况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时，该表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类别描述为：“急需紧缺人才”“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员”“长期扎根基层人才”，其中，“急需紧缺人才”需标明“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艺领域”。



附件 4-2

##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_\_\_\_\_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退休时间	现高级职称
合计：       人。				

注：事业单位申报“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时，该表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并报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附件 5-1

\_\_\_\_年度事业单位\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			.....						
合 计									

注：1. 此表一式 2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省职改办，一份交评审机构），由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附件 5-2

          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 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实际交材料数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		.....		
合 计				

注：1. 此表一式 1 份（提交市职改办）。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 附件 6

## 年度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 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博士后科研人员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州市、省直主管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附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的《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州市）。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参评条件

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 号）精神，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 2 年、4 年，直接申报参评中级、副高级职称。具体如下：

###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参评中级职称：

1. 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7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专技工作 9 年以上。

###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6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技工作 12 年以上；
3. 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 13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 13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 15 年以上。

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参照执行，民办学校、民办医卫机构暂不纳入此类范畴。凡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系列（专业），国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